

(股份代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
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的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

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
2.	宣派終期股息。
3.	重選王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霜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酬金。
8.	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以 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1.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
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
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
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表格已正式簽署,惟 閣
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倘某項提
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
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
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
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